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淨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原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約聘社工，平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6樓上班。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9時21分許，利用同仁均已下班之機會，再次以自己之門禁卡進入辦公室內，徒手竊取甲○○放置在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0元。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下列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貳、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乙○○雖坦承有於上述時地進出家防中心之事實，但矢口否認竊取辦公室內之現金等語。

二、以上犯罪事實，已經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明

01 確，復有路口監視器畫面、家扶中心辦公室監視器畫面、被
02 告刷卡紀錄為憑。被告空言否認竊取辦公室內之現金，顯與
03 上開事證不符，無從採信。

04 三、本案事證已明，被告竊盜犯行堪可認定，應予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
08 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
09 產法益，顯乏尊重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犯後又藉
10 詞否認犯行，不知悔改，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但念
11 及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僅15,000元，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
12 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經濟狀況、無前科
13 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肆、沒收

16 被告所竊取之現金15,000元，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起
17 獲查扣，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第
18 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記官 盧重逸

30 附錄論罪之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